

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融资管理办法

(2024年4月制定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融资行为，为加强融资管理，降低融资成本，防范财务风险。根据公司管理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（以下称：各单位）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规范的融资管理包括：权益性资本融资和债务性资本融资。

权益性资本融资，是指资本由所有者投入的融资方式，包括：新增股份或注册资金。

债务性资本融资，是指资本通过负债方式借入资金并于到期偿还的融资方式，包括：银行借款、开具银行承兑票据，供应链金融、发行债券、融资租赁等。

第三条 融资原则

合规性，融资行为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，依法融资。

合理性，融资应以满足经营和发展资金必需为前提，提高资金效率、降低资金成本，符合企业经营经济效益原则。

适度性，融资规模和结构应与公司经营和发展规模、财务状况水平相适应，防止过度融资，控制财务风险。

第四条 融资由公司审批，各融资单位组织实施。

第二章 融资管理与实施

第五条 债务性资本融资（不含发行债券、融资租赁）

（一）债务性资本融资实行公司审批融资额度，融资需求单位组织实施。

1.每年度12月，各单位根据次年经营和投资预算的资金需求，向公司资金部提交年度融资需求申请，包括：融资规模（额度）、融资结构（长期、短期）、保证方式及规模（额度），资金用途、融资还款来源安排。

2.公司资金部根据各单位年度融资需求计划，汇总编制公司融资总计划，报公司财务总监审批。

3.公司资金部根据公司财务总监审批的融资计划，会同证券部编制融资议案，

报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4.年度融资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由公司资金部下发各融资单位，各单位在审批的融资额度内组织融资工作。

5.各单位当年实际融资需求预计高于年度审批的融资额度，应按上述程序追加申报融资额度，并说明缘由。

（二）债务性融资实施

1.融资工作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、指导。

2.各单位财务部负责本公司融资实施和管理具体工作。

3.融资应充分考虑本地金融机构情况、融资条件，已发生授信金融机构合作关系，选择合适的金融机构办理融资，降低融资成本。

4.各单位融资工作开展应保持与公司财务总监、本公司负责人密切沟通，融资方案确定后应经本公司负责审核，报公司财务总监审批后执行。

审批为融资授信合同用印环节，申请报告至少包括以下主要提示内容：授信银行、授信金额、利率、期限、用信方式、用信条件、保证方式。

第六条 发行债券融资

（一）公司及所属公司拟发行债券融资，由申请单位发起发行债券申请，公司财务部、证券部，组织发行债券有关审批资料，依照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规规定的权限进行审议批准。

（二）发行债券融资由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组织，公司证券部、财务部会同相关部门和公司实施。

第七条 融资租赁及其他非经常性融资行为

融资租赁及其他非经常性融资行为参照发行债券融资管理执行。

第八条 权益性资本融资

（一）公司所属子公司增加注册资金，由所在公司提出申请，由公司财务部、证券部，按照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规定办理。

（二）公司权益性融资

公司发行股份或增加权益性融资行为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经合法程序通过，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。由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组织，公司证券部、财务部，会同相关部门和公司实施。

第九条 融资内控管理

(一)各单位根据本公司岗位实际,建立融资经办与审批分离、融资档案资料管理与会计记录分离等不相融岗位分工原则,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。

(二)财务部依照会计准则规范,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对融资事项进行会计处理。

(三)财务部应指定专人对融资文件进行整理归档,包括与融资相关的合同、抵押担保、借据、还款证明、抵(质)押解除等文件资料。

(四)建立融资管理台账

各单位应建立融资管理台账,准确记录融资信息,包括:(1)授信金融机构名称、授信额度、授信期间、已用授信额度,用信方式,可用授信额度;(2)担保方式(保证、抵/质押、其他)、担保金额、抵/质押资产、保证(保证人、保证类型、保证开始日、保证期间);(3)票据管理台账,包括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承兑汇票、供应链金融等的具体金额、兑付日期、收票人、承兑人。

(五)账账核对,月末,财务部分管融资核算的会计人员,应与融资台账登记员进行融资情况核对,并将核对结果书面报告本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第十条 融资情况报告表

月末各单位按照融资台账要素编制债务性融资明细表,报公司资金部。

第十一条 融资还款

(一)各单位每月初5日编制本月及未来2个月滚动融资还款及还款资金安排计划,包括银行借款、到期票据兑付金额。融资还款计划由所在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确认后报公司资金部。

(二)公司资金部汇总各单位融资还款计划,报公司财务总监。

(三)各单位依照融资还款安排准备资金,按期归还借款及承兑票据付款,造成逾期情形,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人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各单位财务负责人为融资管理第一责任人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资金部负责解释及修订,所涉及的台账及报告表格由公司资金部会同财务部统一制定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,修改时亦同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25日